《法院組織法》

一、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法警,亦同。」試舉出具體事例,以說明協助之內容。(應考法院書記官類科,僅就書記官部分作答,應考法警類科,僅就法警部分作答) (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此係冷僻考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明瞭法院組織法之關於司法上互助之規定及如何適用。
答題關鍵	應掌握司法上之互助屬司法行政協助之性質,並舉出具體實例以對。
參考資料	1.吳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9~1~3,高點出版。 2.方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9-1,高點出版。 3.鍾老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第二回,頁 23。

【擬答】

- 一、法院組織法(以下稱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意涵
 - (一)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觀護人、執達員、法警亦同」。本條係在表明法院內其他人員之互相協助義務,關於司法行政上之互相協助,參酌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就法院處理事務之互相協助,以及本法第一百零八條就檢察官執行職務之互相協助等規定觀之,書記官、法警等人員之互相協助應不限同法院內,尤其應及於不同法院間之書記官、法警等人員之互相協助。
 - (二)此種互相協助之事務,應限於各該人員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職權行為始得請求及協助,且應指「司法行政」上及與審判、訴訟事務有關之事務而言,解釋上即使無此明文規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協助」之一般規定,亦可導出法院及法院各該人員互相協助之義務。
- 二、關於書記官、法警互相協助之具體實例舉例
 - (一)書記官之互相協助
 - 1.書記官於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上最重要之權限不外紀錄及文書之送達事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送 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有準用規定,而法院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為 送達之囑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此即所謂「囑託送達」
 - 2.例如甲法院書記官送達證人之傳票或拘票,該證人住居於乙法院轄區,此時甲法院書記官即得囑託乙法院書記官 為送達,此除民、刑訴訟法有囑託送達之規定外,尚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的一般規定可為依據。
 - 3.即使個別法律明文規定之協助,依據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書記官凡於其權限範圍內,均應有互相協助之義 務。例如甲法院書記官請求乙法院書記官,協助查詢是否有其被告於乙法院轄區內看守所在押或在監服刑等,此 種協助法院不限於同級法院間,即使上下級法院間同樣有此協助之義務。

(二)法警之互相協助

- 1.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地方法院法警之權限為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關於「司法警察事務」自包括送達、拘提、逮捕、同行、搜索、扣押等司法警察權權限。
- 2.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囑託送達之規定,甲法院法警欲送達之文書受送達人如住居於乙法院轄區內,且得請求乙法院之法警協助之。
- 3.在個別法律無明文規定之下,依據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法警於其權限範圍內,同有相互協助之義務。例如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變更羈押被告之處所為綠島監獄附設看守所,此時台北地檢署之法警於解送被告時 自得請求台東地檢署法警協助解送,反之台東地檢署在解送該被告至台北開庭時亦可請求台北地檢署法警協助之。
- 二、當法庭開庭時,在旁聽席上以手機細聲通訊,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何故?審判長對於妨害法 延秩序之不當行為,得為何種處分?(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是否有正確之認識,以及審判長對於維持法庭秩序之警察權範圍。
答題關鍵	1.須針對「法庭秩序」內涵闡釋。 2.對於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可為之處分須予敘述。
參考資料	吳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6-1~ 6-2、6-9~ 6~14,高點出版。
命中事實	《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第二十一題,頁 7-22,命中!



一、法庭秩序之涵意及範圍

- (一)法庭秩序之概念包含甚廣,解釋上凡在客觀上有妨害或擾亂法庭秩之言語或行為,均與法院秩序之正常觀念不符, 因而會成為禁止或處罰之對象。為之,司法院特別頒布「法庭旁聽規則」,其中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訂有禁止旁聽 之具體情事及旁聽人所不得為之行為,均屬有害法庭秩序之行為。
- (二)法庭開庭時以手機細聲通訊是否屬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
 - 1.公開法庭是為言詞審理之場所,旁聽者以手機通訊雖係「細聲」為之,惟仍有害法庭之秩序,解釋上此符合前述 司法院所頒「法庭旁聽原則」第七條第五款「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之範疇。
 - 2.此外,為因應民眾使用行動電話頻繁,影響法庭秩序,司法院於民國88年2月26日以(88)院台廳四字第04821號函,明令所屬法院於開庭時,法官及法庭工作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法庭;律師、當事人及旁聽人於法庭內,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應關機後始得進入法庭,以維持法庭秩序。足見於法庭內使用行動電話,不論是否「輕聲細語」,均屬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

二、審判長的法庭指揮權及法庭警察權

- (一)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有類似明文),此即審判長的法庭指揮權及法庭警察權。
- (二)審判長基於此訴訟指揮權及維持秩序之警察權,自應賦與其對於擾亂法庭秩序蔑視法庭之人員有制裁等強制權限,以維護司法之尊嚴。而何謂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為應有明文規定之必要,一方面予民眾有可資遵循之規範;一方面用以限制審判長之法庭警察權限,是以本法第九十條規定:「法院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據此並頒布有「法庭錄音辦法」。
- (三)審判長對於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得為之處分種類:
 - 1.本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區別對一般人及特定人所為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作有不同之處分規定(行政 法院組織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有類似規定)。
 - 2.一般人妨害法庭序之處分(本法第九十一條)
 - (1)處分種類:
 - ①禁止進入法庭。
 - ②命退出法庭。
 - ③必要得命看管至閉庭。
 - (2)對於前述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 3.特定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妨害法庭秩序之處分(本法第九十二條)
 - (1)處分對象:
 - ①律師或非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
 - ②前述之人言語行動有不當者。
 - (2)處分種類:
 - ①警告。
 - ②禁止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人。
 - (3)對前述處分可否不服,法無明文,解釋上同前條即本法第九十一條之解釋亦不得聲明不服,惟有學者開於「禁止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之處分,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應許其得聲明不服。
 - 4.此外,不論是一般人或前述特定人,如違反審判長前述所發維持法庭秩之命令(處分),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另有刑事處罰三日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之刑責(本法第九十五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此一般通稱之蔑視法庭罪或稱妨害法庭執行職務罪,與前述所為屬行政罰者不同。
- 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法 律別有規定,其情形如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此為考古題,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於法庭外亦得開庭之特別規定。
答題關鍵	除法院組織法之例外規定外,當應留意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
參考資料	1.吳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6-5,高點出版。 2.高點鍾老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頁 15、19,完全命中!
命中事實	《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第十九題,頁 7-20,完全命中!

【擬答】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法庭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處所謂法律別有規定,可大別為以下兩種情形:



- (一)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前項情形, 其法官除就本院法官中指派者外,得以所屬分院或下級法院法官充之」。
- (二)前述臨時開庭之要件有三:
 - 1.須為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
 - 2.須為必要時。
 - 3.須在該法院轄區內。
- 二、民、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
 - (一)民事訴訟法
 - 1.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期日應為之行為,於法院內為之。但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2.第三百零四條規定:「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
 - 3.第三百零五條規定:
 - (1)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第一項)。
 - (2)經兩造同意者,證人亦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證人如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前述之文書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文書同(第三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參照)。
 - (3)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其以科技設備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第五項、第六項)。
 - (二)刑事訴訟法
 - 1.偵查中對於被告之訊問(第二百四十六條): 偵查中之訊問, 遇被告不能到場, 或有其他必要情形, 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 2.對於證人之訊問(第一百七十七條):
 - (1)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第一項、第三項)。
 - (2)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第一項、第三項)。
 - (3)前述(2)種訊問,於偵查中準用之(第四項)。
- 四、法院組織法對於法院之司法行政監督有何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得為何種處分?其所為監督應受何限制?(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此亦為考古題,測驗考生是否明瞭法院的司法行政監督之種類,以及不得影響審判權之行使的界限。
答題關鍵	分別針對法院的司法行政監督、處分種類及審判權之限制,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一一敘明即可。
參考文獻	史慶樸,法院組織法新論,頁 348。
參考資料	吳律師,法院組織法,頁 10-1~2、10-3 以下、10-4~6,高點出版。

【擬答】

- 一、對於法院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本法第一百一十條):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地方法院分院長監督該分院。
- 二、對被監督者得為之處分(本法第一百一十二條):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司法院基於此曾發布許多命令,諸如:
 - 1.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 2.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
 - 3.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注意事項。
 - 4.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5.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等,不勝枚舉。



- (二)對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 1.所謂廢弛職務或侵越權限,應就法令及多數事實加以認定之。
 - 2.所謂行為不檢,指涉及品德及司法風紀等問題。
 - 3.所稱警告屬輕微之處分,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均可,監督者可依其裁量權行使之。

(三)懲戒:

- 1.被監督人員,如有前述得加以警告之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處理(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
- 2.依據公務員懲戒法所為之懲戒,須由監察院或主管長官(對九職等以下者)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所為屬司法裁判性質。
- 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懲戒種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
 - (1)撤職。
 - (2)休職。
 - (3)降級。
 - (4)減俸。
 - (5)記過。
 - (6)申誡。

三、所為監督所受之限制:

- (一)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司法行政之監督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蓋審判權之行使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本 法第八十條)其屬司法行政監督不得干涉之核心。
- (二)具體言之,有如下幾項準則:
 - 1.司法行政監督之行使及其行使方式,須有法律或有效之法規依據。
 - 2.司法行政監察,須其裁判顯然違法,否則不得以法律見解不一致,而強迫為同一之結果。
 - 3.司法行政之監督,須屬於裁判形式上或程序上的錯誤,其實體上如有違誤,應由審級救濟。
 - 4.基於司法行政監督所提出之意見,如不為被監督者所接受時,應取決於審級或上級之行政監督。
 - 5.司法行政監督之行使,避免以口頭言詞為之,須以書面載明於審閱表內,附卷備查。
 - 6.司法行政監督,應儘量避免行使於裁判之前,而需注重行使於裁判之後,亦即事後考核,重於事前監督。